

逢老“从轻”
不能僵化执行

□屈旗

一直以来,老年违法犯者因年龄过高而免于处罚的事件,只要被曝光必然引发争议,其根源在于,这样的规定虽然彰显了法律的人文关怀,却不符合公众内心对于惩恶扬善的朴素认知。

法律之所以对70周岁以上的老人违法犯者采取“从轻、减轻”的处罚原则,旨在体现对老年人的关怀与保护。但是,当部分老人利用自身优势,将罪恶之手伸向女性、儿童时,就是对“更弱者”造成了伤害,在这种情况下,“从轻、减轻”的处罚原则就显得尤为刺眼。每个人都会发出疑问:如果法律因为老年人是“弱者”就保护他们,那么无辜受害的“更弱者”谁来保护?

此外,老年人的犯罪率虽然不高,但一旦形成“老人违法犯者没人敢管,警察抓了也没事”的错误印象,将对社会产生深远的负面影响。不仅会加剧社会的代际矛盾,还会对其他老年人造成不良示范效应。

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,老年犯问题将变得越来越突出。如果公众始终无法理解70周岁以上老人违法犯者“从轻、减轻”处罚的原则,类似的问题将持续引发争议,破坏人们对法治的信心。

因此,执法和司法部门在处理类似案件时,不应仅仅局限于法律条文的规定,还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感受和社会影响。并非每一个违法犯的老年人,都适用“从轻、减轻”处罚的原则。具体案件应具体分析,综合考量案情的严重程度、社会危害性以及受害者的权益,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,做出兼具国法、公理和人情的处理。不能任由部分老人将自己视为“特殊公民”,不能让年龄成为逃避法律惩处的“护身符”。

七旬老汉屡犯猥亵 被免罚背后

处罚。

故此,精神障碍成了对该老人另一无法实质处罚的理由。

紧接着,当地警方在经过专业鉴定后,将老人送医治疗也符合我国精神卫生法的规定。不过,按照受害者亲属的说法,该老人此前已多次猥亵女性,那么当地警方在此前就该对老人进行精神鉴定并送医,而非等舆情发酵后再处理。

另外,需要强调的是,老人的绝症在法律上并不构成免责理由。无论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是刑法,均无“因罹患绝症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”的规定,顶多是在执行环节出于人道主义关怀予以暂缓或暂停执行。

但这种人道主义关怀如果处理不妥当,就会在公众眼中形成放纵违法者的不良印象。

公众的落差如何产生

中国自古有“矜老恤幼”的刑事法律传统,会对犯罪的老、幼、妇孺和残疾人施以较轻的刑罚处罚。

到现在,对未成年人、孕哺期妇女、精神病人、重病与高龄者提供差别化处理,是世界各国法律的通行做法,也是社会文明的体现。

而现实中,这种制度设计的“人道豁免”和公众的观感存在一定的落差。其中原因在于,对那些被人文关怀者的替代性处罚措施不够硬和执行不够实。

在公众眼里,不拘留等同于不处罚,宽宥成了纵容。

如治安管理处罚法虽规定七十周岁老人不得行政拘留,然而,在对方明确且多次违法的情况下,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启用罚款、告诫、责令具结悔过、纳入不良记录、通报家属与社区等配套手段。

或者是,在发生一起猥亵事件后,就及时对老人进行精神鉴定,并送医治疗,便可以避免后续再有人遭到猥亵。

但由于这些替代性措施的缺乏或不及时,让“未拘留”这一合法处置在社会效果上被公众感知为“没处理”,从而,法律的人道关怀被理解成对违法者的纵容。

此外,虽然法律对重疾或绝症患者并无豁免或减轻

处罚规定,但实际操作中,尤其是在治安处罚中,为了避免这类人被拘留后在拘留场所发生意外,执法人员也倾向于不拘留。公众自然感到不公与失望。

精神障碍违法者免责更容易引发情绪反弹。近几年的治安或刑事案件中,不时出现精神病人违法犯罪的情况,而警方在通报中一般会指明违法者或嫌疑人曾有精神疾病史。

这也触发了特殊的情绪。公众一看到这类信息,会默认该违法者或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不会被处罚,如后续强制送医,还会怀疑是“技术性免责”。

这其中,既有大家把精神病人违法犯罪等同于不受处罚的固有认知,也有精神疾病鉴定程序、结果的公开度不足的因素。

因此,这一系列的落差若不处理好,难免会出现一些负面影响。

更为重要的是,这类事件处理不妥,在舆论发酵下,容易伤及真正需要保护的高龄与重病者,引发对他们的偏见和歧视。

而这又是另一种不公。

人道主义与公共安全,并不矛盾

不过,法律已对此问题做出一些改变。从2026年开始,故意借自己年老、年幼而实施治安违法行为的人,难以再绝对避免拘留——2025年6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对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打了补丁:对“14~16周岁”“16~18周岁初次违法”以及“70周岁以上”等本应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对象,若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,或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,可以突破“不执行”的限制,依法执行拘留。

因此在规定上,如果这次的涉事老人是在2026年1月1日后“犯事”,那么执法者就可以依据他短时间内多次实施猥亵的特征,执行行政拘留,打破年龄“保护”。

这是法律对近几年违法犯罪形势变化的回应。尤其是针对“一老一小”,从以前的“一刀切”宽宥变成现在更加精细的分情况处置。这更符合现实,也更契合公众对法律的期待。

除此之外,对70岁以上

无法拘留的违法者,也应同步作出相应的罚款、具结悔过、公开告诫,并及时通报监护人、子女与社区。

同时,在无法执行治安处罚时,相关人员也可以指导受害者依据民法典第997条、1010条规定,主张人格权禁令与精神损害抚慰金,诉诸民事诉讼途径,获得一定精神赔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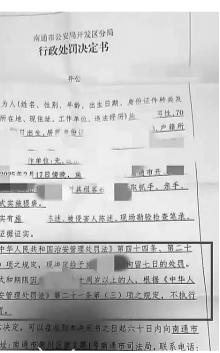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精神障碍违法者,应该及时依法启动强制医疗程序,但也要在各环节做到依法依规审查、评估,避免“以送医代处罚”或滥用强制送医。而且,对于送医评估和鉴定,在不泄露隐私前提下,可以对一些重要程序节点进行书面告知与适度公开,回应社会关切。

精神障碍违法者出院后,也应该有相应的随访和观察机制,并让家属做好看管工作,家属实在无力看管的,应及时求助社会机构,防止出现恶性循环。

总而言之,法律对老年人、重病者、精神障碍者的特殊处置,是文明与善意的体现,但善意不能变异为纵容。

真正的“人道主义”,不是把他们推到法律之外,而是提供更合适的法律工具与社会支持:该处罚的处罚,该治疗的治疗,该帮扶的帮扶。

对受害者,法律也应给予“看得见的安全”,而非陷入无能为力的不安。如此,社会的“同情”与“敬畏”才能回到正确的位置。



古稀之年、罹患绝症、精神异常。

在这种境遇之下,一般人的反应是弥补人生遗憾,与家人一起静待终期。而有人却在这种情况下激发人性幽暗,将恶意对准无辜之人。

8月26日晚,湖南怀化溆浦县,一名身患绝症的老年男性,闯入一家商铺对独自守店的女子进行猥亵骚扰。

而在这之前,这位老人专挑女性独自一人守店时机,多次闯入当地不同商铺,猥亵骚扰女性。但因其年事已高,又罹患绝症,当地警方只对其口头警告教育,并未拘留处罚。

一位被猥亵女性亲属称,其嫂子遭猥亵报警后,警方未作实质处罚,老人甚至扬言要来店里报复。舆论发酵后,警方对老人做了精神鉴定,确认他有精神障碍,目前已送入精神病院治疗。

据当地媒体报道,该老人约70岁,患尿毒症和癌症,目前由其继女赡养。

此前,发生过不少高龄老人违法犯罪后,未被行政拘留或监外执行刑罚等事,也出现不少恶性伤人事件后,施害者因精神障碍减轻或免于刑罚的情况。

而此次事件的主人公,一下集齐了高龄、精神障碍和绝症三种情形,让公众觉得他充满了逃脱法律制裁的要素,甚至怀疑他是借此为所欲为。

这违背了普通人的朴素认知。

可以看出,此类事件中,公众情绪的核心,不是“同情谁”或“针对谁”,而是追问法律在顾及“人道主义”价值时,如何保障更多人的秩序与安全?